

“莘田每于周末来此”，是老舍在一九四七年初秋，给青岛友人写信，提及罗常培时说的话。罗常培某时在耶鲁作访问教授，每周任教四小时，得空由纽黑文去纽约，好像从苏州到上海，搭火车尤为便当；而周有光夫妇在曼哈顿的寓所，是他与老舍，以及赵元任和李方桂等友人聚会的一个地方。

那一年欢聚的盛况，直到一百多岁，周有光还念念不忘；过客一样的罗常培，在他记忆里尤其深刻。他说：“罗是满人，但他自己从未说过，我们都不知道。”

“我们”，是说周有光自己，和他夫人张允和。因为赵元任是张允和以前的老师，同他们夫妇走动的朋友，多是语言学家。这年的一月下旬，老舍应费正清邀请，首次去哈佛演讲，与赵元任一见如故，在北平戏剧和方言的话题上，谈得非常相投；对于赵元任与杨联陞新编成、正待付梓的国语字典，老舍也别有兴味，贡献了不少意见。

罗常培是满人，周有光夫妇当时不知道；与他是小学同班同学的老舍，同为满人，或曰旗人，他们恐怕也未必知道。但他们必定知道，老舍在重庆和北碚，与允和四妹充和交情不薄；梅贻琦、罗常培和郑天挺，一九四一年夏天由昆明到教育部出差，最爱与他们在一起宴饮，畅叙。大家聆听充和抚琴奏曲，也相偕前往升平书场，观看山药蛋和董莲枝演唱北平大鼓，分手时刻往往都在深宵。抗战胜利前后几年，老舍与充和居于北碚，苦中乐事之一，就是逢月聚会。充和暮年隐居康州怀旧，老友卢前与她老舍等人的雅集，一再浮上她的脑际。她说：

“礼乐馆西边有一楼，楼上住三家：一为杨仲子，一为杨荫浏，一为杨



网状的路在原始森林秘境中缭绕。这里是呼伦贝尔境内，大兴安岭北起点地域，额尔古纳河右岸，中国最大的集中连片、未经生产性开采的原始林区。当我登上长梁北山的防火瞭望塔，顷刻间被扑面而来的壮阔和深远惊倒——阳光明亮清澈，天空剔透到冰蓝色，群山连绵，大河逶迤，植被缜密而华美，犹如漫卷的丝绒跌宕起伏；樟子松、白桦、偃松、落叶松、红松参差葳蕤，斑斓着岁月的深线。那驼鹿、棕熊、猞猁……种种野性的生命在何处缱绻奔放？万山幽静，百兽归隐，正是天长地久的景象。

我们走来的路呢？它在山林间，像穿梭在丝绒上的银线，细若游丝，时隐时现，纤细几近虚无。

这片将近一百万公顷的原始森林，得益于远在高寒地带，躲过了大采伐的油腻。1999年，内蒙古北部原始林区管护局成立，这片森林从此进入全封闭管护状态，采金、狩猎、打渔、采山珍者，彻底清零，雷山水玩之人止步，威胁森林安全的雷击火，被全天候监视。因为七个无人区管护站的供给，因为消防部队需要及时抵达火场，因为护林人员需要常年巡山，因为这里每一寸土地，每一棵树木，每一种动物都需要安全，路，成了这里不可或缺的命脉。

带领我们考察的是森林管护局的工程师梅玉生，二十多年来，他一年总有大半年在林子里工作。说到这片原始森林的天气、地质、动植物，他深情难掩，如数家珍，他已然将身心融入了森林，或者说，森林已经长在了他的生命里。在我们瞪大眼睛四处寻觅的时候，他突然说，快停车，一边举起了相机——原来，路旁的阳坡山腰，有一头大马鹿在晒太阳，因为它饱食了夏季馈赠的归心草和柳树枝叶，它灰褐色的毛皮光泽熠熠，身肢强壮矫健。它静立看我们片刻，不慌不忙地走进了林子。马鹿的从容让我有点意外，梅工告诉我，这里的马鹿很多，春季交配的时候可汇集成四十多头的群落，它们每天跨过这条路，去河边喝水，路让它们见了世面，知道了车和人的存在，也知道了人并不是它们的天敌。

在我看来，世上任何一条路都是生龙活虎，它走到哪里，哪里就有阵痛，就有巨变。眼下这条路，却不属于那种走的人多了，也就成了路的路，它不期望宽阔，拒绝热闹，终年车马稀疏，瞻望着山林，避让着动物，小心翼翼地存在着。走在这样的路上，我们时刻都可以看到人类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细节。

梅工接着告诉我，有一天，他在公路上看见远处横着一大截黑色的过火木，走近一看，竟然是一头熊卧在那里晒太阳，梅工都到了跟前，它却不为所动，轻轻按了下喇叭，它才慢悠悠地站起身，极不情愿地让开了路。传说熊瞎子打立正，这头熊还真的站

宪盖夫妇带一男孩子。杨宪盖本是编辑馆中人，因房屋不够，借住此楼。所以我们称此楼为‘三杨楼’，每月在‘三杨楼’有一次聚餐，除‘三杨楼’中的四个人外，有编辑馆的梁实秋，有物理所的丁西林，老舍，卢冀野同我，共九个人。”

对自己的出身，老舍和罗常培一样，通常避而不谈；虽然话题并不敏感，且早是报端老生常谈。

有两年，老舍为林语堂作文章，出足幽默家的风头，以至于创刊没几期的《人间世》，在发表“舒舍予（老舍）先生近影”的同时，也请一位王斤役先生，在“人物志”栏目，特意给他作了一篇速写。作者仿佛知道老舍与罗常培的交往，而且还猜出老舍是“汉族以外的作家”，——他列举了两种理由：

- 一、他姓舒，北平舒姓多半是旗人。二、他的小说描写北平北城的生活很是细致入微，北城是前清旗人的住宅，现在成为穷人汇聚的地方。

作者敢这么说，自然并非臆测。文章发表于一九三四年五月，而在那时谈论老舍身份，依据估计当是《老张的哲学》和《赵子曰》。

这两部小说里的芸芸众生，民初住过北京的人，没有谁看了会觉得陌生，也没有谁会辨不出其中各色旗人的影子。比方说，做洋车夫以前的赵四，“也是个有钱有自由的人。……听说他少年的时候也颇体面，而且极有人缘在乡里之中”；那位“昔为东陵侯”，“今卖煮白薯”的春二，是汉军镶蓝旗人，——他们的言谈举止，都与旗人身份相仿，几乎一望即知。又比如，后来也改行拉洋车的春二，与在公寓打杂的李顺，但凡招揽生意、应承主顾，张口总是“嘿！”，或者“嘿！嘿！”，也说明他们实乃旗人后裔。熟谙旧京风俗者知道，旗人听见尊长召唤，“嘿”这个应

答，是必不可少的。老舍所写学徒、小工、脚行、巡警、洋车夫，乃至暗娼和乞丐，多半是家道中落的旗人。他们中的一些人，甚或是他的亲友和街坊；他们的家长里短，他自幼耳闻目睹，当稔熟于心。这样一个在社会动荡时期命运载沉载浮的族群，到了比王斤役文章晚两年的《骆驼祥子》里面，集体特征显得更为突出。以虎妞和她老爷子刘四来说，他们的旗籍在故事前面没有明讲，及至到了刘家办寿庆的那一幕，一句话说到刘四“年轻的时候他当过库兵”，顿将对父女真实身份暴露无遗：库兵是前清肥差，没有旗籍，根本无缘沾边。刘四爷开车厂的年头，“有好几位朋友在当年都比他阔，可是现在——经过这二三十年来的变迁——已经越混越低，有的已经很难吃上饱饭”，无疑也是宣告旗人自民元来后，地位已经一落千丈。

祥子家世模糊，至于是不是旗人，不大说得明白，因为他“生长在乡间，失去了父母与几亩薄田，十八岁的时候跑到城里来”。不过，硬说他是旗外之人，又嫌过于冒险，毕竟至光绪年间，朝廷即已开禁，准许旗丁“各习四民之业，以资治生”；获得自由迁移的穷困旗兵及其眷属，出城耕种者不在少数，——老舍说过，在前清强盛时期，“按照我们的佐领制度，旗人是没有什么自由的，不准随便离开本旗，随便出京”。而且，祥子的心直口快，和行事仗义，性格里也满是旗人的豪迈气概；《老张的哲学》里的旗人赵四，与祥子同为洋车夫，是“很粗大，天真烂漫，济弱扶危的猛汉”；他们二人交叉相叠的经历，仿佛也不全是巧合，——赵四曾召集逃学的学童们在城外会面，“去到苇塘捉那黄嘴边的小苇雀，然后一同回到饭馆每人三十个羊肉冬瓜馅的煮饺子，吃完了一散”；祥子碰上因冻饿而

倒地的头发惨白的老车夫，“他猛的跑出去，飞也似又跑回来，手里用块白菜叶儿托着十个羊肉馅的包子。一直送到老者的眼前，说了声：吃吧！”

《骆驼祥子》尚未连载，《宇宙风》提前一个月预热，发表了一位吞吐先生，谈北平洋车夫琐事的文章。作者在北平学塾授徒为生，对“度着牛马生活”的赵四、祥子之辈苦人深有同情，言谈间流露出发自内心的慨叹，说他们“并不像一般人所想象的出身低贱，全是不认字和由乡下进到城里来的；有的是北京时代的政客，与前清的秀才与举人，以及旗人的公子哥儿，为生活所迫，干这一行的。大多数人全认得字，除去少数愿在闲着休息的时候，打地摊赌博和聊天外，要以读小报为最普遍，他们常被发现在街头巷尾，停车路旁，十分潇洒地坐在车子水簸箕上，以小报作消遣，也许拿时局作为与顾主谈话的资料”。

祥子与没落旗族的关系，也见于一个并不怎么起眼的细节上面：虎妞诱祥子入赘，赁房成家所在的大杂院墙外的毛家湾，一个由前中后三条胡同组成的三角地带，老舍也绝对不会陌生。《京师九城全图》上面标得清楚，从紧贴西皇城根的毛家湾出来，顺西四牌楼大街往北，过地安门西大街，紧接着就到了护国寺街，而在那里再往前走几步，往东一拐，即进入一条狭小又不直的胡同，那里就是老舍的降生地，——小羊圈。

说到毛家湾，有心人还可拿了《京师九城全图》，同前清《八旗方位全图》比照一下，那样会清楚看出其地理位置，正处在老舍家所隶正红旗原先的防地：自晚清到民国十七年北平特别市成立，那一地界的名称一变再变，先叫右内四区，后来又改叫内四区。这也就是为什么，老舍明生于京师顺天府宛平县，上学、就业和信教，填写的籍贯却

的问题来了——是谁用砂石颗粒全覆盖了蚂蚁巢穴的表层？是蚂蚁们吗？蚂蚁的社会性结构使之可以做到万众一心，可以造就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工蚁兵蚁团队，可以托运重于个体身体四百倍的物体，可以呼啦啦地趁敌地冲向战场，可以使用铺天盖地的阵仗压倒敌人……蚂蚁一枝一叶垒起来的穴山，一般出现于温暖潮湿的森林腹地，为什么会突然出现在路边，而且鳞次栉比，成群结队，像是一次循序而来的大动迁？如果是蚂蚁所为，那么它们为什么要如此大动干戈地美化自己的城堡呢？即便是一次新蚁王登基，也没必要如此殚精竭虑吧？要知道，从公路上搬动一颗砂粒，运送到路边的巢穴上，很可能需要数以百计的工蚁付出生命。

伴随无休止的好奇和感叹，我们继续在原始森林里迂回。梅工的解说亮点爆棚，窗外的森林步步惊心。当一双耳目不够用的时候，手机成为另一个忠诚的聆听者，被我置放在梅工的身旁。我则全神贯注地巡视着车窗外的山林，一会儿为没看清獐狍掠过的身影遗憾；一会儿又忙不迭地喊停车，结果还是看着松鸦和飞龙瞬间飞远。我像一个小学徒那样，试着揣摩梅工看山的眼光，似乎稍微有了些许心得。当梅工又一次叫停汽车的时候，我也想到梅工肯定会在这个点位停车，猜他是想让我看看路边接二连三的石英岩颗粒堆吧？

由于富含金属矿藏，石英岩颗粒堆在阳光下呈现五光十色，其尖顶，一米多高，很像袖珍的埃及金字塔。我以为那是修路剩余的碎砂石，漂亮而已。万万没有想到，梅工告诉我的是一个小小的惊天大奇迹。

说这个奇迹小，那是因为，奇迹的创造者太小，整体不足一厘米，不用放大镜，它的三对肢脚，三节躯体，简直无法看清楚，它那精密到堪称生物芯片的脑袋，也就小米粒大小。它们就是尘土一般生存在大千世界里的蚂蚁。

大兴安岭原始森林有红、黑两种蚂蚁，我们遇到的是红蚂蚁，学名没错的话应该是褐红林蚁。梅工让我抓起砂石堆上的砂石颗粒放在手上细看，砂石颗粒中混杂着数只红蚂蚁，它们显然有点惊恐，在我的掌中无方向地乱转着。哎呀！我明白了，这原来是一座座覆盖着砂石粒的蚂蚁巢穴。我

满人老舍

赵武平

予本名选上人大代表后，老舍的满人身份引起社会广泛注意。只是遇到满民询问“贵哈喇”，亦即请教他的满洲姓氏，他却答不上来，因为没有家谱传世。

六七年去过北京，一个多霾的秋日，在东城丰富胡同十九号，也就是王府井靠西的老舍故居，我注意到一份红底黑字的婚书，上面写有老舍以上父祖三代的姓名：父亲舒永寿，祖父舒克勤，曾祖父舒关保。他自己的名字，填写的是舒舍予，——他自英国回来以后，即不再用在北京师范读书时的学名舒庆春。这份百年前的官制文书，容易给人一个错觉，以为老舍家族在曾祖一代，也就是在嘉庆朝，或者更早时候，就已改冠汉姓。这样的推断，能否经得起推敲，似乎还是一个疑问：其父在庚子国难中殉国，名见《京师庚子褒恤录》《正红旗满洲阵亡之兵丁等花名册》和《清史稿》诸文献，但所列皆为“永寿”，写“舒永寿”者无一。

罗舒二家，无论哪家冠姓，似都不会是在前清。他们两个家族，应是民国后，在一九一三或者一九一四年，循令改冠汉姓的：常培家隶正黄旗，满姓萨克达氏，改冠“罗”；庆春家隶正红旗，改冠“舒”，满姓失考。但从北平四十年代一项统计内容看，可知冠姓“舒”者，满姓大体有二，一为舒穆禄氏，另一为舒舒觉罗氏。老舍家属从族人之说，认舒穆禄氏为其满姓，——只是这一选择，皇室后裔启功教授不大认可。他说，老舍祖上姓氏，原本为“舒舒”，后来加上“觉罗”，始为“舒舒觉罗”。

旗人冠姓，实在远非易事。八十年前，对舒穆禄氏和舒舒觉罗氏后裔，同冠汉姓“舒”，旗族有过争论，但议题悬而未决。女真文专家金光平、金启宗父子的调查发现，舒穆禄氏后人冠姓，除了“舒”，还有“萧”；舒舒觉罗氏家族则基本上冠姓“赵”。金受申在一九四二年的《谈八旗掌故》中，则说高明的旗人一度主张，舒穆禄氏后人冠姓“舒”，而舒舒觉罗氏后代以“舒罗”为复姓，以免因冠姓混乱导致同姓通婚之弊。他还考证出，在“舒”以外，舒穆禄氏后人所冠汉姓，另有“徐”和“方”：“徐”是康熙十二年进士徐元梦后裔的选择；选“方”为姓者，与桐城方苞有些说不清的瓜葛。

这位金受申，是掌故家，以写“北京通”闻名，最擅谈旗族轶事；年轻时用功语言学，是老舍至友白涤洲弟子，原系罗常培做过校长、老舍兼过课的北京市立一中语文教员，据说启功、夏淳和马季都听过他的课。一九四九年后，他和许多旗人一样，因失业举家受困，幸亏老舍通融，方得进入北京文联，成为《说说唱唱》编辑。他在五十年代末年，编过一部《北京话词汇》；商务印书馆出这部工具书第二版的时候，老舍还特地给写了一篇“小序”，于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二日见报，——这是老舍生前，在《人民日报》上发表的最后一篇文章。

老舍讳言的身份，在熟朋友里面，其实也并非什么秘密。

一九三九年十一月杪的一日，常任侠为借《天壤阁甲骨文抄》，在重庆拜望马叔平先生，听他言及在前线慰劳将士的老舍身世。这位故宫博物院院长的一番闲话，引他写了不短一篇日记，其中有云：

“友人老舍，近作《残勇》，上演颇卖座。马云舒庆春原为旗人。又吾友唐圭璋亦旗人，惟知者甚少耳。旧在东京帝大读书时，有汉文教师常荣，亦旗人，为清宗室。熟于京戏掌故，尝从问近代清西之变迁，自庚子之后，女人始许入戏院观戏，盖自洋人倡之也。”

常任侠日记要言不繁，浏览者若非留意，十九不会以之想到，那四幕讽刺剧的导演，正是马院公公子马彦祥，——也就是老舍从济南转往青岛任教，在齐鲁大学国文系所空职位的继承者。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，午后，在福州路。

原始森林之路

艾平

在路边，行注目礼一般，看着眼前的车离开。梅工说，你就沿着这条路走吧，可热闹呢。

一场小雨过去，我们又看到了四只在路边跳跃的豹子，它们遁入林子的身影极具美感，躯体伸直如飞铍，雪白的臀部，随豹子的左右跳跃迷炫着追逐者的眼睛。豹子作为食草动物，一生以逃避为功课，据说到了冬季，豹子侧卧在雪地里，把头扎在雪中，只露出一个与雪同色的屁股，就这样保护了自己。现在，它们到路边干什么来了呢？一路上我不停好奇，不停发问。梅工说，不是下雨了嘛，林子里的腐殖层潮湿泥泞，路面平坦没有积水，太阳出来了，还暖洋洋的，所以公路成了动物们求之不得的小憩场。当然，聪明的动物虽然不再害怕汽车和人类，却不会放松对天敌的警惕，它们懂得择机而行，趋利避害，往往能够出神入化地保护好自己。

话题落在这条路上，梅工一连串的故事讲不完——暮霭将至，山间弥漫起黑红色的帷幕。汽车的对面，一对小灯泡般的光点漂移晃动，梅工凭经验知道是个不小的动物。稍近，看出一匹威风凛凛的森林狼。它向前探着头，呲着牙，满目凶光，发出低低的咆哮，迎面逼视着梅工的汽车。梅工停车，意在给狼让路。狼却站了起来，高举两个前肢，分明是在拦路。真是难得的拍照机会，梅工端起长焦，狼随即开始亮剑——它像投篮的运动员那样纵身一跃，跳起将近一人高，同时发出高亢的嚎叫。梅工的相机咔嚓咔嚓地连拍着，狼继续原地弹跳，嚎叫，天渐黑，那声音在山间回荡着，很瘆人，估计狼的团队很快就会赶来。两三分钟后，狼工拍摄完毕，留下了一连串不可期遇的镜头，上车后退，那狼立马偃旗息鼓，跳下公路，进了林子。

我听得心跳直加速——这么凶的狼，你怎么不害怕？梅工一笑说，我知道狼不过是想把我赶走，因为这里是它的领地，我影响了它狩猎。狼也知道我是过路，不会进攻它。果真，当梅工原路返回的时候，在路边看到了一具马鹿的残尸，看上去被狼掏过不久。

貌似亘古的食物链法则，处处留有进化历程留下的伏笔。随着环境的变化，觅食的大军立马刷新策略蠢蠢欲动。梅工告诉我，几天之后，他再

子里的焚化炉。熊来临，相当于蚂蚁国度的天塌地陷。蚂蚁用砂石颗粒覆盖穴堆，绝不是什么浪漫的行为艺术，事实上，那是在铸就保家卫国的铁壁铜墙。当熊肆无忌惮地靠近这些让它感到焕然一新的蚁穴，立马就尝到了精诚所至的厉害。它傻乎乎地一巴掌，吃进了满嘴的砂石颗粒，砂石颗粒嵌到它多褶皱的舌头上口腔里，咽不下去，又吐不出来……蚂蚁们就这样一剑封喉，让熊绝了念想，从此退避三舍。这个细节，让我当场瞠目结舌，连连赞叹，却百思不得其解，蚂蚁是怎么发现了路，发现了路面能够提供为自己所用的砂石颗粒，进而将其汇集到路边，实施了如此巧夺天工的工程？一条路出现在蚂蚁的世界里，莫不是也像火第一次出现在人类文明史中那样，对进化产生了划时代意义？

这是一个千古之谜。对于聪明绝顶的人类来说，博大的原始森林里形形色色的谜面还有很多。

原始森林之路和梅工的讲述始终贯穿着同一个主题，那就是不用处理盆景的方式干预生态，相信大自然的自我调节功能，相信一切都可以自然而然地嬗变或者轮回，正如森林母亲正在收容着一条谦卑的路，渐渐使之成为自身的肌体。



笔会

远方

(水彩)

长海